# 关于联合征集淮安地区抗日战争

# 相关档案史料的公告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大力弘扬抗战精神，铭记抗战历史，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即日起，淮安市档案馆、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反映淮安地区军民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相关档案史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文献类

抗战时期形成的公文、信函、电文、会议记录、题词、手稿、报纸、通讯、书刊、杂志、日记、笔记、布告、申请书、请战书、标语、传单等，反映抗战时期重大事件、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要人物等相关的文献史料。

（二）图像类

反映淮安抗战场景、军民生活等抗战历史的照片、画册、海报、地图等图像史料。

（三）实物类

反映抗战历史的证件、证书、牌匾、票据、徽章、胸章、肩章、服装、旗帜、会标、奖牌、战利品、战斗用具、纪念品、生活用品、慰问品、烈士墓志铭拓片、钱币等实物史料。

（四）音视频及口述类

反映抗战时期重大历史事件的录音、录像，以及当事人、见证人、知情人或其亲属子女、身边工作人员提供的口述史料、采访记录等。

（五）文艺作品类

展现淮安军民抗战事迹的散文、诗歌、小说、戏剧、歌谣故事以及书法、绘画、剪纸、雕塑、雕刻、连环画、版画等文艺作品。

（六）其他类

其他各类有关的抗战档案史料。

**二、征集方式**

（一）无偿捐赠

本次征集以无偿捐赠方式为主。

（二）原件复制

对有重要价值的档案史料，持有人暂无捐赠意愿的，可采取复印、复制、拍照、摄像、数字化等方式收藏保存。

（三）寄存保管

对单位或个人所有的档案史料，持有人暂无捐赠意愿的，可无偿寄存在市档案馆。市档案馆在征得持有人同意的前提下提供开发利用。

**三、征集说明**

（一）捐赠、寄存的档案史料应为原件。档案史料来源合法、真实可靠，知识产权无争议。

（二）照片应为未经修改的原始记录，并附简要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包括拍摄时间、地点、内容、人物及职务（照片中的主要人物要标明具体的位置）、拍摄者等。

（三）音视频应播放流畅，音质和画面清晰，并附简要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内容、人物、拍摄者等。

（四）实物档案应附简要文字介绍。文字介绍包括形成时间、材质、所有者等。

（五）对捐赠、寄存的档案史料，持有人享有优先利用的权利，对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可提出限制利用意见。

（六）市档案馆将对拟捐赠的档案史料进行鉴定，确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市档案馆将为其捐赠者办理捐赠手续，颁发捐赠证书或适时举办捐赠仪式。捐赠的档案史料由市档案馆永久保存。

（七）市档案馆负责相关档案史料的整理、数字化等工作。数字化副本由市档案馆、市委党史工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捐赠者共享。

**四、征集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联系方式**

市档案馆：宣教征集处李亚点，0517-83606346、18951265497，hdxjzjc@163.com。

市委党史工办：宣传联络处虞娟，0517-8360678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处韩伟，17205227998。